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4056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YE36913_1_21165608953.pdf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30日（星期二）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8月1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1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1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65分以上。

2、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（甲等）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8/22



- 1、獎學金申請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2、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3、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4、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5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- 6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再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及核章，申請文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「職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初審通過後，請申請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人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該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申請文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（四）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（五）審核結果該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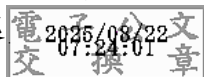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30-1505分機111或該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51-1158分機12。

四、檢附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

辦法」及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